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 考试安排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33 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吉利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吉教字〔2022〕36 号）（附件 1）《吉利学院试卷管理办法（修订更新）》（吉校字〔2022〕161 号）（附件 2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要求，现将本学期期末考试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本次期末考试分为分散考试和集中考试两类，分散考试主要安排在第 15-16 周（2022 级本科教学班因军训顺延）举行，集中考试安排在第 18-19 周举行。

（一）分散考试

- 1.通识选修课：通识选修课在结课周随堂考试。
- 2.体育课、实验实训课等考核方式为“考查”的课程，在结课周最后一次课随堂考试。
- 3.组班重修课程，在结课周或结课后一周内完成考试。

（二）集中考试

必修（含限选）笔试考试课程安排在第 18-19 周进行。其中除 2022 级本科以外的学生课程考试安排在第 18 周进行，2022

级本科安排在第 19 周进行。

二、课程考核方式

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：

考试：闭卷笔试、开卷笔试

考查：具体包括论文、报告、方案、作业、口试、面试、操作、作品汇报等。

各教研室填报《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核计划表》（附件 3），报学院批准，并于 5 月 24 日前，将计划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冯明武老师 OA 邮箱，考试计划确定后不得变更。

三、考试组织与管理

考试周考试由教务处总负责，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命题、印制试卷、安全管理、考试日程安排、监考安排等，具体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。

非考试周考查或考试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管理。

四、考场安排

分散考试中，随堂考试的考场一般为上课所用教室，组班重修的考场由开课学院在教务系统中申请教室借用。集中考试的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公布。

五、命题与制卷

（一）试卷命题与审核

各任课教师须严格按《吉利学院试卷管理办法(修订更新)》（吉校字〔2022〕161 号）规定进行命题；各教研室主任及教学

院长请严格按有关规定对试卷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审核，确保试卷质量。

注：流水阅卷答题纸模板做了简化（签名栏），请使用《期末考试相关资料（2022-2023-2）》（附件4）试卷模板。

（二）考试课程出卷份数

组班重修课程只出一份试卷（A卷），其余课程均出两份试卷（A、B卷）。

（三）试卷提交内容及方式

1.命题计划表纸质版原件1份。

2.A、B试题、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PDF格式的电子版。

3.试卷报送格式。一级文件夹，以“XXXX 学院考试周试卷”命名；二级文件夹，以“课程名称-命题教师姓名”命名；三级文件夹，以“A/B 卷”命名。

（四）命题保密

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命题保密教育和试卷安全管理。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考生泄露试卷或试题内容。为保证试卷安全，教师严禁将试题带入教室或放置到公用电脑上，电子数据不得在微信群、QQ群中传递。考试试题属于保密文件，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过问和传阅试题。

（五）命题提交

提交时间：2023年6月9日前

联系人：冯老师

联系电话：63286022、13910214915

六、监考与考场管理

（一）分散考试一般由任课教师监考，需增派监考人员的请提前与开课学院教务老师联系落实，集中考试监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公布。

（二）监考人员须于开考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，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须凭学生证和身份证或校园卡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自觉遵守学校考场规则。

（四）期末考试期间，学校成立巡视组，负责对全校的考场纪律、考场组织、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。

七、阅卷、评分与成绩录入

（一）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考试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，组织教师认真做好试卷评阅、分析等工作。

（二）按要求及时完成成绩录入工作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学院近期要安排召开专门的全体教师会议和学生主题班会，做好研究部署、宣传教育、检查落实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学生平时成绩管理，严格考试资格审查。

1. 任课教师应在考前一周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的评定结果，做到有依据、有记录、有成绩，公平公正。

2. 任课教师应于考前严格审核学生考试资格，凡无故旷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 $1/3$ 以上者或缺交作业（含实验报告）达到该门课程作业总数 $1/3$ 以上者，任课教师审核确认后填写《吉利学院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审核表》经开课单位领导批准，可以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，并在课堂上予以公布，同时报学生所在学院。

- 附件：1.吉利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2.吉利学院试卷管理办法（修订更新）
3.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核计划表
4.期末考试相关资料（2022-2023-2）

教务处

2023 年 5 月 15 日